

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重要決議

※ 106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6.04.28：

1. 本公司民國 105 度盈餘分派案。
2. 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。
3. 本公司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。
4. 本公司修訂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案。
5. 本公司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
6. 增列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案。
7. 本公司與銀行之授信合約，擬申請繼續授信往來案。
8. 本公司擬與票券公司建立借款額度案。